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车库非消防灯具开关及车道灯管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3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昊赫欣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招采部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所有各主楼地下室及车库，车道灯、车位灯及设备用房（配电间、排烟机房、送风机房、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通信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热力小室、防化值班室、防化器材室等）灯具及开关；</p> <p>2、人防区域灯具以人防图纸灯具为准；</p> <p>3、36V消防灯具和居民配电室、公共配电室灯具除外；</p> <p>4、车道灯、车位灯改链吊灯，车道灯线管需明敷、灯线未敷设，按变更图纸计取；</p> <p>5、其相关零星工程。</p>
合同概述	<p>1、工程名称：宜阳山水文苑项目车库非消防灯具开关及车道灯管线工程。</p> <p>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东北角。</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工程无预付款；2、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后支付本批次材料价款的50%；3、工程全部安装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4、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款项（即结算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2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质保期2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保修约定	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备注	